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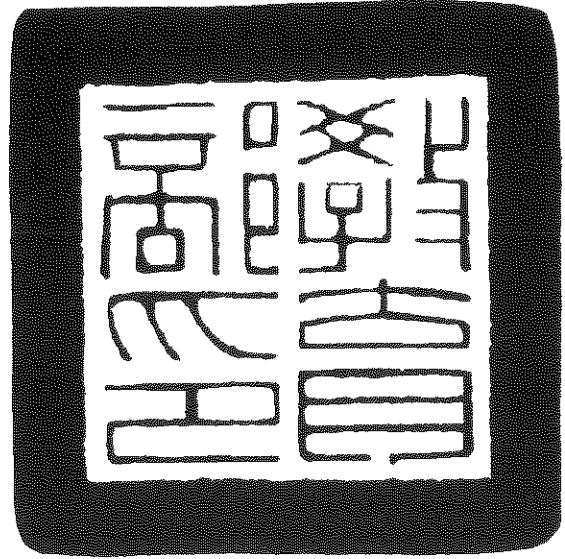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50141560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長 潘文忠